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洛阳市伊滨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6)0012 号-2

甲方合同编号：洛示范法审〔2026〕243 号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河南洁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法信访部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洁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供方持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伊滨公开-2026-22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洛阳市伊滨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二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 854185.5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质保期 | 其它 |
|---|---|---|---|---|---|---|---|---|
| 果皮箱 | 双分类120L(60L+60L) | 800MMX360MMX950MM | 个 | 458.5 | 1863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854185.5 元 | | | | | | | |
| | 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3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立即做出及时响应。

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全部处理完毕，无法现场修复的，必须先更新全新同规格同品质的环卫果皮箱，保证市容环卫设施不断档、不空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洁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4 幢 4 楼 401、电话：18637921073

其他服务承诺：重大节庆、创卫创文、迎检期间，提供应急优先保障服务，随叫随到，确保设施完好率 100%；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乙方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需方要求在 伊滨区（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交货、安装、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 1 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60%；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财政局备案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河南洁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4 幢 4 楼 401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小街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671510020000000116 | 账号： |
|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